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4-0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数量:15,137.6146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21.8元/股
2. 认购对象的股份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锁定期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3.3055	12个月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5.1376	12个月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4.7706	12个月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9.6305	12个月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4.8623	12个月
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2.3853	12个月
7	中国人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3.7614	12个月
8	福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13.7614	36个月
	合计	15,137.6146	—

3.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向福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批新增股份预计于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4年1月28日。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的预计于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如通过法定程序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经2013年5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6月17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通过。
2014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13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15,137.6146万股
3. 发行价格:21.8元/股
4. 募集资金总额:330,000.00万元
5. 募集资金净额:323,699.86万元
6. 发行费用:6,300.14万元

7.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由及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0410-201401010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结论意见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三安光电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三安光电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规定。三安光电本次发行获得核准的发行对象,其资格符合三安光电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对象,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三安光电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特定投资者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符合三安光电及其他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三安光电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其他不能存在法律障碍;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约定;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认购协议》、《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合法有效。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公告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3.3055	12个月	2015年1月28日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5.1376	12个月	2015年1月28日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4.7706	12个月	2015年1月28日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49.6305	12个月	2015年1月28日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4.8623	12个月	2015年1月28日
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2.3853	12个月	2015年1月28日
7	中国人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3.7614	12个月	2015年1月28日
8	福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13.7614	36个月	2017年1月28日
	合计	15,137.6146	—	—

二、发行对象情况,包括发行对象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1. 福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5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崔贵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崔贵生先生未来无法有足够时间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兼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崔贵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调任香港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湘鄂情餐饮及公司海外业务。

崔贵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尚有董事8人,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崔贵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递交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裁。

公司董事会对崔贵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勤勉履职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7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刘小麟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二次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该差错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就其影响因素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6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刘小麟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该差错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就其影响因素所做的说明。董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0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3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武昌支行”)签订了《“银证财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银证财富”理财产品申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产品交易协议书,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银证财富”慧得利收益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保本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四)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7%

(五)起息日:2014年1月28日
(六)到期日:2014年3月31日
(七)产品投资风险:本产品理财产品本金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八)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九)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市场表现。如果在理财产品合同期限内挂钩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不一定随挂钩利率上升而上升。
(二)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与一般存款不同,如未明确约定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在合同期限内,客户不得单方提前终止或提前止付,因此不能视为一般存款的替代品。客户应在约定的交易期限内不使用投资本金并且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应急资金以备不时之需。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市场表现。挂钩标的的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政局及政策等因素)。根据产品收益相关条款,客户到期可能无法取得较高年化收益率,在不利经济下,收益率可能为0,客户未获得预期收益,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知。
(四)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披露服务。客户可向交通银行营业网点咨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若客户参与及咨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将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五)提前终止风险:若交通银行执行提前终止权,客户将面临理财产品的再次投资风险。
(六)不成交风险:如因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当期交易金额未达到预期要求等原因,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或按照客户提交的交易协议书做提前终止交易的,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交易不成。

公司名称: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经营范围: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道3号409-45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卫伟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5.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注:经营范围:基金、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6.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道3号4008-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经营范围:基金、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7.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林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12经营)

8.中国人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人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廖为民
经营范围:基金、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9.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林祥
经营范围:基金、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12经营)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4年1月8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505,799,725	35.02%
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45,448,074	17.09%
3	王卫伟	24,000,000	1.69%
4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09,855	1.66%
5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850,000	1.17%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源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07,234	1.03%
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双利策略定期开放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	14,247,740	0.99%
8	中国建设银行-安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11,290	0.96%
9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	13,049,310	0.90%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96,345	0.77%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505,799,725	35.02%
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45,448,074	17.09%
3	王卫伟	24,000,000	1.69%
4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09,855	1.66%
5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850,000	1.17%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源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07,234	1.03%
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双利策略定期开放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	14,247,740	0.99%
8	中国建设银行-安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11,290	0.96%
9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	13,049,310	0.90%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96,345	0.77%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孟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本次决议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4-18)。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8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事项及原因的说明
2013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简称“北京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京证监字[2013]14号)指出: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问题,包括: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加盟费收入1,480万元,确认股权投资合并日前期损益1,556万元,共影响当期损益3,036万元,占2012年度净利润28.09%。同时,公司向供应商收取采购返点1,220万元冲减营业成本,入账依据不充分,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

对于上述问题,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对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调减其他应收款14,620,000.00元,调减营业成本15,560,545.43元,调减应收账款3,481,296.45元,调减管理费用90,385,610.02元,调减未分配利润25,760,732.96元,调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8,699,248.98元,调减营业收入14,800,000.00元,调减营业税金及附加834,200.00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180,000.00元,调减营业利润13,785,800.00元,调减营业外收入15,560,545.43元,调减利润总额2,346,345.4元,调减所得税费用2,647,096.45元,调减净利润26,699,248.98元,调减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99,248.98元。此外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调减。(详见下表)

二、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的影响
1.修正后的报表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修正前2012年度	调整金额	修正后2012年度
其他应收款	190,760,101.33	-14,620,000.00	176,140,101.33
管理费用	274,023,689.18	-15,560,545.43	258,463,143.75
应收账款	22,216,362.24	-3,481,296.45	18,735,065.79
盈余公积	35,593,632.27	-9,938,516.02	25,655,116.25
未分配利润	1,264,154,147.81	-25,760,732.96	1,238,393,4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168,427.55	-26,699,248.98	1,237,469,178.57
营业收入	1,379,737,428.82	-14,800,000.00	1,364,937,428.82
营业成本及附加	1,353,236,285.85	-834,200.00	1,352,402,085.85
资产减值损失	3,860,174.07	-180,000.00	3,680,174.07
营业利润	12,118,455.01	-13,785,800.00	108,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8,106,670.29	-15,560,545.43	22,546,124.86
利润总额	150,361,805.59	-29,346,345.43	121,015,460.16
所得税费用	42,297,346.33	-2,647,096.45	39,650,249.88
净利润	108,064,459.26	-26,699,248.98	81,365,2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29,122.00	-26,699,248.98	81,929,873.02

三、修正后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修正前2012年度每股收益	修正后2012年度每股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18

三、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修正前2013-半年度	调整金额	修正后2013-半年度
其他应收款	237,879,809.33	-14,620,000.00	223,259,809.33
管理费用	274,023,689.18	-15,560,545.43	258,463,143.75
应收账款	14,596,048.64	-3,481,296.45	11,104,752.19
盈余公积	35,593,632.27	-9,938,516.02	25,655,116.25
未分配利润	1,991,720,253.21	-26,760,732.96	1,964,959,52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7,767,525.91	-26,699,248.98	1,196,068,303.93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修正前2013-半年度	调整金额	修正后2013-半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1,014,879,337.33	-12,023,256.58	1,002,856,080.75
应收股利	5,138,535.54	-2,647,096.45	2,491,439.09
盈余公积	35,593,632.27	-9,938,516.02	25,655,116.25
未分配利润	58,831,497.07	-8,446,644.11	50,384,852.96
营业外收入	25,869,605.48	-12,023,256.58	13,846,348.90
利润总额	12,583,800.56	-12,023,256.58	551,543.98
所得税费用	2,378,964.09	-2,647,096.45	-268,132.36
净利润	10,204,836.47	-9,385,160.13	819,676.34

四、会计差错事项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修正前2013-半年度	调整金额	修正后2013-半年度
其他应收款	237,879,809.33	-14,620,000.00	223,259,809.33
管理费用	274,023,689.18	-15,560,545.43	258,463,143.75
应收账款	14,596,048.64	-3,481,296.45	11,104,752.19
盈余公积	35,593,632.27	-9,938,516.02	25,655,116.25
未分配利润	1,991,720,253.21	-26,760,732.96	1,964,959,52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7,767,525.91	-26,699,248.98	1,196,068,303.93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修正前2013-半年度	调整金额	修正后2013-半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1,117,225,080.31	-12,023,256.58	1,105,201,823.73
应收股利	4,331,217.66	-2,647,096.45	1,684,121.21
盈余公积	35,593,632.27	-9,938,516.02	25,655,116.25
未分配利润	32,586,080.25	-8,446,644.11	24,139,436.14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交通银行“银证财富”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二)交通银行“银证财富”理财产品交易申请书;
(三)交通银行“银证财富”理财产品说明书(适用于“银证财富”慧得利收益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保本理财产品);
(四)交通银行“银证财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4年1月28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505,799,725	31.70%
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60,585,688	16.33%
3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38,991	1.65%
4	王卫伟	24,000,000	1.50%
5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35,184	1.19%
6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	18,003,838	1.13%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54,021	